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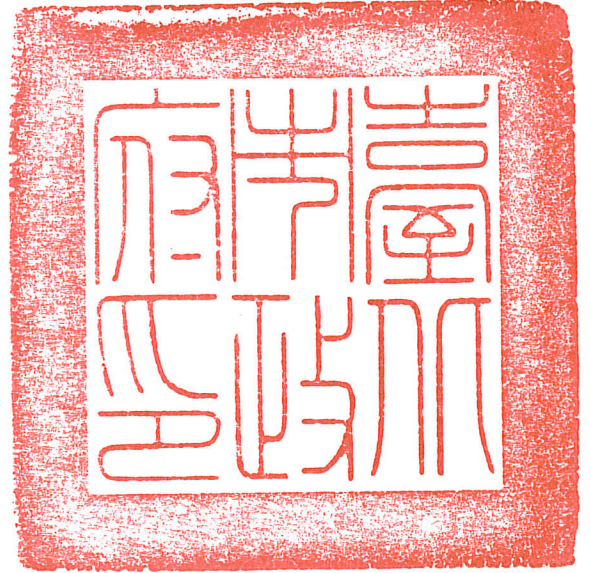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8249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本府108年8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860068241號公告蔡宗霖君代理黃新發君等13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3/21）發給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之附件（清冊）中，段小段欄位「大豐段一小段」誤繕為「大豐段二小段」，特此更正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08年8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86006824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後之清冊如附件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11月5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035	南港區	大豐段一-小段	0030-0000	1,862.00	黃慶	1/1	